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5月7日下午17:00在重庆渝北区金开大道56号两江天地1单元10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同意《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充分了解本次提名的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

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

同意《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前，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还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郝颖、王洪、唐学锋

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